

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内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聲明本分行於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外國銀行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適用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說明對照表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之風險導向稽核及內部控制制度,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實施風險管理, 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 定期陳報亞太區域中心及在臺負責人, 並確實遵循前開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五款及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 與同業公會所定資訊安全自律規範。

兼營證券業務部分, 確實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 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經審慎評估, 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法規遵循制度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 除附表所列事項外, 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分行依規對外公開之主要內容。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 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在臺負責人:



(簽章)

臺灣區法令遵循主管:

(簽章)

總稽核 / 或負責臺灣區稽核業務之主管:

謝蕙萱

(簽章)

負責臺灣區資訊安全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無	無	無

註:

1. 本分行定義評等為重大(Significant)以及關鍵(Critical)之缺失為「對制度面或有重大影響之缺失」。
2. 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之缺失請參照本分行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 對全球或區域有重大影響之缺失即會影響本分行，惟此類缺失均由全球或區域團隊進行改善與管理。

